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61號

原告 邱建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部分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蘇麗娟，原告非為該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，並無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上開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「蘇麗娟」為原告，提出蘇麗娟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